

制造商授权函

致：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著名通讯设备制造商。兹唯一授权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 F 区 2 栋 1 单元 44 层 1 号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 贵阳金利沅科技有限公司 采用我司 智能协作 产品及服务进行下列合法有效的活动：

1. 参与贵方 2021 年所有智能协作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提供我公司制造的产品及服务。
投标成功后由 贵阳金利沅科技有限公司 与贵方直接签订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购销合同。
2. 作为制造商，我公司承担产品责任。
3. 本授权函有效截至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